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格洛利國際公司(以下简称“格洛利”)持有公司股份43,22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股东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之凯”)持有公司股份2,072,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格洛利与迪之凯所持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6-006),格洛利与迪之凯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72,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6年7月20日减持计划期满,格洛利与迪之凯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222,264股
持股比例	12.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222,264股

股东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072,270股
持股比例	0.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72,2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格洛利國際公司	43,222,264	12.81%	格洛利持有迪之凯100%的股份,且格洛利之东主ANG HOCK GUAN(洪福源)担任迪之凯的董事长。2020年3月2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4月11日,双方重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格洛利与迪之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72,270	0.61%	
	合计	45,294,534	13.43%	—

注:本公告涉及数据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9%
当前持股数量	43,222,2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81%

股东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1%
当前持股数量	2,072,2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格洛利与迪之凯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7年2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8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17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7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2日

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8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发起A	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231	02823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6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67		
份额级别	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发起A	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825,640.04	9,658,730.59	34,484,370.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94.41	2,050.42	3,744.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825,640.04	9,658,730.59	34,484,370.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94.41	2,050.42	3,744.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4,827,334.45	9,660,781.01	34,488,115.4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0.28%	0.00%	29.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7月17日,认购费为0.00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29.00%	10,000,000.00	29.00%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29.00%	10,000,000.00	29.00%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紧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凌锦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1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16.6667万股-83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75853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4,166,667股至8,333,333股	0.27%至0.55%	1亿元至2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3,234,457	100	1,523,234,457	100	1,523,234,457	100
股份总数	1,523,234,457	100	1,523,234,457	100	1,523,234,457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约为2,892,152.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1,024,795.61万元,货币资金约为242,405.9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的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5%,货币资金的8.25%,占比均较低。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认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在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653,56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高能环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公告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58535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前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7月2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0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新股申购。长鑫科技的承销商与本公司及部分产品托管行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为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紫金明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

长鑫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8.6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和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获配基金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参与方式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689	1253006.74	网下询价
华泰紫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09	840097.94	网下询价
华泰紫金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505	697173.30	网下询价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490	220743.40	网下询价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607	247736.62	网下询价
华泰紫金中证全指软件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00	138560.00	网上申购
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0	21650.00	网上申购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500	73610.00	网上申购
华泰紫金明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4330.00	网上申购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焦化)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3亿元,租赁期限为3年,并同意公司为此次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3月7日,师宗焦化与中航租赁签订《焦化生产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焦化生产设备转让合同》,约定中航租赁为师宗焦化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融资金额为3亿元,租赁期限为3年,租金按季度支付。同日,公司与中航租赁、师宗焦化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师宗焦化在前述《焦化生产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焦化生产设备转让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师宗焦化与中航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延期1年,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同日,公司、师宗焦化、中航租赁三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将原《焦化生产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的租赁期限增加12个月,即延长至2028年3月20日。

(二)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公司于7月20日收到中航租赁出具的《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告知函》,中航租赁告知公司,其已收到师宗焦化第10期部分租金4,441,393.17元,师宗焦化尚欠22,000,000.00元未能清偿。因师宗焦化未能足额偿还本期债务,函请公司根据公司、师宗焦化、中航租赁三方签订的《保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支付师宗焦化第10期剩余租金22,000,000元。

根据《保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及《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告知函》,公司已向中航租赁支付师宗焦化本期剩余租金22,000,000.00元,已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本期租金支付后,师宗焦化融资租赁剩余本金及利息为1.58亿元,鉴于师宗焦化已经济性停产,偿还能力有限,预计公司继续履行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3676569950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矣腊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甲醇、粗苯、硫磺、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287.96	133,885.42
净资产	19,438.79	11,582.80
营业收入	107,694.57	29,329.04
营业利润	-21,669.11	-7,856.67
净利润	-21,599.28	-7,856.12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据此,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可依法对债务人师宗焦化享有追偿权。

鉴于师宗焦化目前已处于经济性停产状态,且其部分银行账户及98万吨/年焦化产能指标已被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向中航租赁支付师宗焦化本期剩余租金产生的22,000,000.00元债权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师宗焦化的资产状况及后续租金的支付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